

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肖祥平收购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下称“本所”）接受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浩瀚”或“公共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众公司进行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 公众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

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声 明.....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3
（四）收购人的资格及其说明.....	14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5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5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一）收购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16
（三）股份限售的相关安排.....	16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6
四、资金来源.....	17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20
（一）收购目的.....	20
（二）后续计划.....	20
（三）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8
十、结论性意见.....	29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	指	肖祥平
ST 浩瀚、被收购公司、浩瀚股份、公众公司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金刚鱼	指	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亿信石	指	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科资产	指	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肖祥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金刚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后肖祥平成为云科资产唯一股东，由于云科资产是 ST 浩瀚控股股东新余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祥平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方与转让方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民身份证、基本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祥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819770609007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2栋1单元1601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8.5-至今	万安县加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12-2020.5	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4-至今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肖祥平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慈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矿业产品研	矿业金融、矿权交易及矿石贸易	肖祥平持有 60%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究。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企业信息化系统、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前海慈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慈航集团持有70%
3	深圳翔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前海慈航持有87.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新宏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前海慈航持有9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瑞梓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前海慈航持有9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茂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前海慈航持有9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慈航矿石贸易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矿石、砂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矿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砂石运输。	矿石、砂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矿业投资	慈航集团持有90%
8	深圳慈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械配件、电热器材、灯饰、玻璃、门窗、装饰材料、家具、建筑材料、五金材料、沙石、沙、海沙、海砂、石料、苗木、花卉、涂料、油墨、颜料、染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不含普通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国内贸易	慈航矿石贸易持有51%

9	深圳市瀚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慈航集团持有 90%
10	深圳慈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矿产品销售；矿产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业的技术开发；矿产品的技术咨询；矿业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金属矿产品销售、矿产投资、矿业信息咨询	慈航集团持有 90%
11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工矿工程建设；测绘服务；堤防工程；地基工程施工；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试钻技术服务；矿产品、石材、建筑用碎石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矿工程建设；矿产品、石材、建筑用碎石销售	慈航集团持有 90%，肖祥平任监事
12	万安县亿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建筑用片石、石材工艺品、饰面用板材加工、销售；石材矿山投资；石材配套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材矿山投资、石材配套产品销售	肖祥平持 46%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	万安县加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探矿；矿业投资与开发（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经销铜、铝、钨、钼、锡、金属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探矿；经销铜、铝、钨、钼、锡、金属材料	肖祥平持 76%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万安县弹前乡宏祥采石场	200 万元	建筑用片石开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用片石开采、销售	肖祥平持 80%
15	吉安诚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矿业投资(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 矿山经营管理; 矿山技术服务; 矿业咨询服务; 矿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地质勘察、测绘服务; 工矿工程建设、堤防工程、地基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试钻技术服务; 矿产品(稀土、稀土类矿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类矿产品等前置审批类矿产品除外)、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业投资、工矿工程建设、矿产品及石材销售	肖祥平任持有 53%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万安县吉盛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矿产资源开采	慈航集团持有 51%
17	万安县韶口乡西岗山采石场	500 万元	建筑用片石开采(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销售	建筑用片石开采	肖祥平持有 32%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万安县亿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农产品加工、销售; 生态农业投资;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加工、销售; 生态农业投资	肖祥平持有 51%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宜春市德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矿产、大理石加工、销售；珠宝销售；酒店管理；现代物流园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大理石加工、销售；实业投资	肖祥平持有 75%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	北京吉安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肖祥平持有 53%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江西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	肖祥平持有 51% 并任监事
22	丰城昌大斋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农业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斋天新能源持有 100%，肖祥平任监事
23	丰城昌大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斋天新能源持有 100%，肖祥平任监事

			活动)		
24	广善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商务管理、对外投资	肖祥平持有 70%
25	点金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商务管理、对外投资	广善国际持股 90%
26	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矿工程建筑;测绘公司(中方控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技术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就业和创业指导;工矿工程机械修理;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工矿工程建筑、地质勘察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点金香港持有 100%
27	广州点金矿产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能源技术咨询及工程项目服务	点金(广州)持有 100%
28	深圳市吉安 生物医学工程科技有限	100 万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		肖祥平持有 56%

	公司		租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婴儿用品、计生用品、消毒剂、保健用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医疗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销售；医疗信息咨询；婴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化妆品生产；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试剂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	----	--	--	--	--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肖祥平声明：“本人及其关联方除已列示的公司外，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 （四）收购人的资格及其说明

##### 1、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不涉及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的直接股东的变更。公众公司现有的直接股东均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肖祥平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且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肖祥平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交易对方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云科资产全部股权。

此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是，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收购方式

2021年9月，收购人肖祥平与深圳市金刚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刚鱼持有的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肖祥平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肖祥平将持有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云科资产唯一股东，由于云科资产是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新余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祥平将因此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权益无变动。

#### （三）股份限售的相关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由于收购人为间接收购，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1年9月，收购人肖祥平与股权转让方金刚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价格

转让方金刚鱼持有的云科资产 100%的股权作价 4,375,694.95 元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按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 2、交易方式

收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转让款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转让方金刚鱼。

## 3、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因一方违约致使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甲方对云科资产公司和股权的所有披露和保证存在虚假或不实致使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在过渡期内滥用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四条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日万分之六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转让价格及交易方式的约定符合股权转让相关规则要求。

##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375,694.95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

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合理，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规则要求。

##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肖祥平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1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100,000.00	2019-03-15	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收到
2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100,000.00	2019-04-16	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收到
3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35,000.00	2019-04-24	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收到
4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5,000.00	2019-05-05	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收到
5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240,000.00	2019-05-26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收回之前支付的所

	司				有往来款
6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报告编制费	150,000.00	2019-09-12	该款项为公司委托点金矿业编制报告所支付的报告费用
7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40,000.00	2019-10-15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以其他形式还清往来款
8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80,000.00	2019-10-15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以其他形式还清往来款
9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80,000.00	2019-10-16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以其他形式还清往来款
10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50,000.00	2019-10-16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以其他形式还清往来款
11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60,000.00	2019-10-16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以其他形式清还 35 万元,剩余 1 万元往来款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清还
12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10,000.00	2019-12-30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清还之前所有收到的往来款
13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报告编制费	66,515.24	2019-12-17	子公司江西省诚品勘探服务有限公司代其支付报告编制费

14	肖祥平	万安县 硕业投 资有限 公司 90%股权	180,000.00	2019/9/3	收购资产
15	吉安诚品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诚品地 质勘探 服务有 限公司 100%股 权	0	2020/4/3	出售资产

除上述交易以外，收购人肖祥平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肖祥平通过本次收购，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人在签署收购协议之日起至云科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过渡期内，如果公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做出有损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收购人有权提出异议。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公众公司管理和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现有业务采取增加资金投入、成本节约等手段来提升其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适当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利，更加重视公众公司的规范治理。

收购人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三）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经营。

收购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资产独立

浩瀚股份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浩瀚股份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本人将确保浩瀚股份的资产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浩瀚股份的资产。

## 二、人员独立

浩瀚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浩瀚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浩瀚股份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

本人保证浩瀚股份的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三、业务独立

浩瀚股份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本人将确保浩瀚股份的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人将确保浩瀚股份的财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公众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动漫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其它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上商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矿业投资（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矿山经营管理；矿山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浩瀚股份被新余亿信石收购后，公司增加矿业投资、矿山经营管理、矿山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但是目前公众公司未实际开展新增经营范围业务，公司未



投入资金、人员发展新业务，公司亦未掌握相关供应商、客户资源。现公司寻求新的发展契机，于2021年6月15日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婴儿用品、计生用品、消毒剂、保健用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医疗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销售；医疗信息咨询；婴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化妆品生产；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试剂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收购人的关联方深圳市吉安生物医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28	深圳市吉安生物医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婴儿用品、计生用品、消毒剂、保健用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医疗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销售；医疗信息咨询；婴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疗诊断、监	肖祥平持有 56%
----	-------------------	------	--	-----------

			护及治疗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化妆品生产；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试剂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	--	--	---	--	--

关联方深圳市吉安生物医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5日，至今未实质开展业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维护浩瀚股份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和解决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浩瀚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特做出《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即按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浩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浩瀚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浩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浩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浩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浩瀚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

### 3、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浩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浩瀚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二、浩瀚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三、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

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规范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3、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

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特此承诺。”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浩瀚股份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浩瀚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浩瀚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浩瀚股份的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浩瀚股份和浩瀚股份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大同证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聘请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被收购公司的

法律顾问。经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不会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出的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完成公告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关于肖祥平收购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罗敏

罗敏律师

郑勇刚

郑勇刚律师

签署日期：2021年9月6日